#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B747-03

修正案号: 39-6296

一. 标题: 检查机身蒙皮裂纹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82中所列的波音747-100、747-100B、747-100B SUD、747-200B、747-200C、747-200F、747-300、747-400、747SR和747SP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9-06-02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682

修正案号: 39-15838

2008年5月8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机身蒙皮出现裂纹并蔓延扩大,导致丧失结构完整性

和飞行中意外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检查/修理

A、除本指令B段和C段提及的情况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82第1.E段规定的适用的完成时间,通过完成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所有的适用措施,对机身隔框剪切带末端紧固件位置处的蒙皮裂纹进行外部详细检查或外部高频涡流检查,在下次飞行之前,修理所有蒙皮裂纹。此后以上述服务通告第1.E段中规定的适用的时间间隔重复执行适用的检查。

## 对服务通告的例外

- B、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82第1.E段中要求从"本服务通告日期"开始计算完成时间,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计算完成时间。
- C、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结构修理手册蒙皮修理中涉及的任何裂纹,并且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82中要求与波音联系获取修理信息:在下次飞行之前,使用按照本指令D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 替代方法

- D、(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 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 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待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 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针对本指令。
-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4月20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4月20日
-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